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股东周卫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卫华于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8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83,570,791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67%。截至2020年8月4日，周卫华先生持有股份数为84,129,926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72%。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周卫华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3日至 2020年8月4日	4,407.1791	2.99%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10日至 2020年8月4日	3,949.90	2.68%
	合计	-	8,357.0791	5.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 购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周卫华	合计持有 股份	167,700,717	11.39%	84,129,926	5.72%
	其中： 无限售条 件股份	167,700,717	11.39%	84,129,926	5.72%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0%	0	0%

注：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周卫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